

2010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第三章预习辅导(6)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8\\_B5\\_84\\_c47\\_6459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8_B5_84_c47_645936.htm) id="htiy" class="mar10">

管理人制度为新制度，是考试重点

### 三、管理人

(一)管理人的含义

新《企业破产法》用管理人制度取代了原有的清算组制度。管理人是指破产案件受理后成立的，全面接管债务人企业并负责其财产的保管、清理、估价、处理和分配等清算事务的专门机构。除重整程序中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情形外，管理人实际上就成了破产企业的意志机关，决定债务人的一切事务。

(二)管理人的产生

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。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、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。指定管理人和确定管理人报酬的办法，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。管理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执行职务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，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，并回答询问。

(三)管理人的资格

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、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。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，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，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管理人：(1)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。(2)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。(3)与本案有利害关系。(4)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。个人担任管理人的，应当参加执业责任保险。

(四)管理人的职责及义

务来源：考试大 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 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

1. 职责。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(1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(2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。(3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。(4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。(5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。(6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。(7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。(8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。(9)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《企业破产法》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，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。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。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。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。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。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或者实施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应当报告债权人委员会的行为之一的，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。

2. 义务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。管理人未依照法律规定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。给债权人、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